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重大事项信息披露公告

根据《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8年第2号）的有关规定，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太保产险”或“本公司”）对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无锡监管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锡金罚决字〔2026〕35号）的内容予以披露。

太保产险无锡分公司编制虚假的报告、报表、文件和资料、未按照规定使用经批准或备案的保险条款、给予投保人保险合同约定以外的保险费回扣、跨区域经营保险业务、内控管理不到位等问题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》第八十六条、第一百三十五条、第一百一十六条及《关于统括保单业务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》第三条、《保险公司管理规定》第四十一条、第五十五条的规定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》第一百七十条、一百六十一条及《保险公司管理规定》第六十九条规定，无锡监管分局对无锡分公司作出警告并罚款47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。本次处罚未对无锡分公司造成重大影响。无锡分公司现已开展针对性整改，并将持续强化合规经营。

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2026年10月26日